

慈利县财政局

慈利县财政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 公 告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湘财市县〔2021〕7号）、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4〕6号），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4 年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湘财市县〔2024〕7号），现将《2024 年慈利县辖区范围内实施的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附件 1）和《2024 年慈利县辖区范围内实施的市县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附件 2）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慈利县辖区内实施的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清单包括中央、省、市及县出台的 direct 兑付到人到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管理 etc 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不宜公开的除外），包括省级以上补贴政策 66 项，对应补贴项目 102 个；市及县补贴政

策 4 项，对应补贴项目 6 个。

二、慈利县辖区范围内实施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通过慈利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慈利县辖区范围实施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布，并按要求向省财政厅备案。

三、省财政厅将根据全省补贴政策清单调整“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自 8 月 1 日起，“一卡通”系统全面启用 2024 年项目库，未列入 2024 年项目库的系统原有项目只提供历史数据查询，不再发放相关补贴。

四、补贴政策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公布一次。各级补贴政策清单公布后，因相关补贴政策调整需要变更补贴政策清单内容的，应按要求填报《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附件 3），省财政厅将据此动态调整“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调整后的补贴政策列入下年度补贴政策清单公布。

附件：1. 2024 年慈利县辖区范围内实施的省级及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2. 2024 年慈利县辖区范围内实施的市县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3.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附件 1

慈利县 2024 年度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慈利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轮作补贴	耕地轮作补贴	耕地轮作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做好 2023 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用于参与耕地轮作农户的现金补贴	项目参与者	根据资金与面积和产量情况分等级发放补贴	不定期	0731-84452440	01004034020260000-耕地轮作补贴
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种粮成本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82 号）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支持粮食生产，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每年标准不一，依据资金总额和粮食种植情况测算。	不定期	0731-84452440	01004025020170000-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复合种植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做好 2023 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用于参与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农户的现金补助	项目参与者	每年标准不一，根据资金与面积和产量情况分等级发放补贴	不定期	0731-84452440	01004035020270000-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
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 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每年标准不一，依据资金总额和确权面积内纳入补贴面积情况测算。	不定期	0731-84452440	0100420102016000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耕地地力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通知》（湘农联〔2023〕24 号）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保持粮食生产稳定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每年标准不一，依据资金总额和确权面积内纳入补贴面积情况测算。	不定期	0731-84452440	01004202020160000-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油菜扩种项目	油菜扩种项目补贴	油菜扩种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做好2023年全省耕地轮作、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	稳定油菜种植面积，提升油菜单产，提高农户种植生产积极性	项目参与者	每年标准不一，依据资金总额和油菜扩种面积以及产量测算	不定期	0731-84452440	
7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城市低保金	城市低保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按月	0731-84502327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8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农村低保金	农村低保	(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湘民发〔2021〕34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市州在不低于省级最低指导标准前提下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按月	0731-84502327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9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市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城低提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城市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不定期	0731-84502327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10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村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农低提标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 3.《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标准调整情况,为低保对象补发保障金。	农村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不定期	0731-84502327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1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城低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 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不定期	0731-84502327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12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价格临时补贴	农低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 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低保对象。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不定期	0731-84502327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3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城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不定期	0731-84502062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14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价格临时补贴	农边临补	1.《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1340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为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低保边缘人口。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不定期	0731-84502062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5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城市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城困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城市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不定期	0731-84502327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16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农村特困价格临时补贴	农困临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教育厅 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	农村特困人员。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不定期	0731-84502327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17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费	城特生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城市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按月	0731-84502327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8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费	农特生活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 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农村特困人员。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不低于当地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	按月	0731-84502327	2021 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 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19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城市特困丧葬费	城特葬补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 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不定期	0731-84502327	2021 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 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20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农村特困丧葬费	农特葬补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 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办理特困人员丧葬事宜的个人。	特困人员丧葬费标准应当不高于当地当年特困人员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不定期	0731-84502327	2021 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 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1	湖南省民政厅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	解决困难群众的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问题。	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急难型救助对象:1、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包括《关于落实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5〕25号)中认定的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白血病、乳腺癌、宫颈癌、肝移植、肾移植、恶性肿瘤、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分裂性情感障碍、偏执性精神障碍、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的精神障碍、严重精神发育迟滞)、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9种医疗救助重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3、因遭遇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支出型救助对象: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1、城乡低保对象;2、特困人员;3、建档立卡贫困户;4、困难残疾人;5、低保边缘群体;6、监测对象;7、孤儿。	按不超过当地当月低保标准的1-6倍对困难对象予以一次性基本生活临时救助。临时救助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当月低保标准6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且符合医疗、教育、住房、交通意外等专项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当地政府可通过当地“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整合相关救助部门资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各地应根据当地实际设定“救急难”最高救助标准	不定期	0731-84502327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2	湖南省民政厅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人员补贴	精简退职	1.《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发(2007)1号)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进行生活救济。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目前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 低于 50 元	按月	0731-84502327	2021 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23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助	困群一补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民发(2022)32号) 2.《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湘民发(2022)35号)	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标准不固定(2022 年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 每人 300 元,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每人 200 元标准)	不定期	0731-84502062	2021 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24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城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 649 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3.湘民发〔2017〕10号 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	向特困对象照料护理人员发放照料护理工资	特困对象照料护理人员	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应当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	按月	0731-84502327	2021 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25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农特照护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 2.《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湘民发〔2021〕35号) 3.湘民发〔2017〕10号 关于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	向特困对象照料护理人员发放照料护理工资	特困对象照料护理人员	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应当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	按月	0731-84502327	2021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27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残生活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具有本地户籍、持有效残疾人证且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领取工伤保险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90元/人、月	按月	0731-84502267	
28	湖南省民政厅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高龄老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	鼓励对九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津贴。	100元/月	按季	0731-84502232	
29	湖南省民政厅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百岁老人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年满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年满百岁且健在的老人。	400元/月	按季	0731-8450223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0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	残疾优抚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11390元-124410元/年	月	0731-85936659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31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年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老烈子补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690元/月	月	0731-85936659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32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农退士兵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57.33元×服役年限/月	月	0731-85936659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3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优抚丧葬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部分优抚对象	生前抚恤金标准的6个月或12个月。	不定期	0731-85936659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3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护理费	残疾军人护理费	军残护理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3〕65号)	发放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且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初级士官和义务兵)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5%、30%、40%、50%	月	0731-85936659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35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	军残食补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提高残疾军人因伤口复发住院期间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办函〔2011〕143号)	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在乡残疾军人伤口复发住院治疗期间发放伙食补助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并因伤口复发住院治疗的在乡残疾军人	15元/天	不定期	0731-85936659	政策可以公开,发放明细只对补贴对象公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6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子女保健费	独生保健	1.《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 2.《湖南省人口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6号) 3.《湖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对象确认办法〉的通知》(湘人口发〔2011〕7号)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发放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夫妻双方均为我省(区)户籍居民，或一方为我省(区)户籍居民、另一方为非我省(区)户籍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只需本人为我省(区)户籍居民。 2. 夫妻双方均无工作单位。夫妻双方为农村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离婚、丧偶现无配偶或未婚的，本人须为居民或无工作单位的城镇居民。 3. 现有一个子女且未年满十四周岁。子女包括亲生子女和收养子女。年龄计算，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止。 4. 持有有效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20元/户/月。	按年发放，每年发放一次	073184828625	
37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奖扶	1.《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 2.《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以下简称“农村奖扶”)对象，是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197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曾经生育(收养)了子女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合法夫妻： (一) 本人为农村居民。 (二) 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生育数量多生育子女。 (三) 未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法规规定收养子女。 (四) 现存一个子女或现存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五) 本人1933年1月1日出生，年满60周岁。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按年发放，每年发放一次	073184828625	
38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城独奖励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每人每月80元	按年发放，每年发放一次	073184828625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39	省水利厅	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资金	移民直补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7〕27号)	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大中型水库移民	1、完全直补每人每年600元。 2、两者结合按村组通过标准发放。	年	073185483623	
40	省水利厅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业教育补助	移民职补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8〕5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中长期职业教育补助。	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每人每年4000元。(必须本人自愿申报)	年	073185483623	
41	省水利厅	移民口粮补贴	移民口粮补贴	口粮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湖南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09〕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主要用于解决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后期扶持基金政策移民	小型水库移民	按不高于原口粮补贴标准直接发放补助。	不定期	073185483623	
42	省水利厅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移民培训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8〕5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自费完成相关技能培训,获得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证书的水库移民	三年内仅限一次:1、全国(省)统一鉴定的职业(工种)和日常鉴定的通用工种职业资格证书1-5级分别补贴6500元、5000元、4000元、3500元、3000元。2、特种作业操作证2000元。3、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含客运、货运)3000元。4、专业技术人员(从业、执业)资格证书3000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可在规定的基础上上浮50%。(必须本人自愿申报)	不定期	07318548362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3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救灾资金	《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企〔2020〕52号)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包括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抚恤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塌住房、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生活困难等。)	遭受自然灾害的受灾群众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湘财企〔2020〕52号)及中央和省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倒房重建补助标准: 1、对重建户按每户不低于2万元标准补助;对分散供养特困户、低保对象、易返贫致贫户、贫困残疾人员,相应提高标准、重点支持和帮扶。 2、对一般损房维修户,按每户不低于2000元标准补助。 3、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标准:原则上按每人每天一斤口粮,每人每月不低于90元标准救助,救助时段6个月,要严格实施分类救助,每户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元。 (每年的救灾资金补助标准都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不定期	0731-89751127	湖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291号):第二十五条采取现金救助形式的,除应急救助补助、遇难人员亲属抚恤金外,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租赁补贴	1.《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3.《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住房保障支出。	1 本地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 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本地城镇低保对象:600/季度 本地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对象:500/季度	季度	0731-88950069	13104 0523 0901006403045
45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调出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和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本县生猪(牛羊)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支持范围包括:生猪(牛羊)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污粪处理、防疫、保险、牛羊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生猪养殖企业、生猪规模养殖场(户)、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省级及县级生猪监测户	按照《慈利县2024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实施方案》执行	不定期	0731-8504611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农村危房改造	危房改造补助	危房改造	湘建村〔2021〕113号	解决住房安全	脱贫户及脱贫户外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	C级危房修缮加固不超过2万,D级危房新建原则上不低于3万,不高于4万	不定期	0731-889500421	13110533
4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雨露计划	就学补助	就学补助	1.《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3号) 2.《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就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	每生每年3000元(按学期发放,每生每期1500元)	按学期发放	0731-82210030	
48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教育资助	残疾人教育资助	扶残助学	1.《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2〕57号) 2.《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 3.《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17号)	对高中及大学阶段残疾学生、贫困家庭残疾人子女进行资助。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1.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400元,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1000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2.残疾人大学生按下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4000元/人,本科学生5000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均按3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资助次数。	不定期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49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残疾人创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48号)	扶持残疾人家庭、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创业,发展生产。	1 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含残疾人及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 2. 符合以下条件的带动残疾扶持残疾人家人就业或发展生产的残疾家庭、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业扶贫基地创社):经省内工商部门登记,申报时在省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贷款;帮扶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基地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残联发文认定。 3. 上述对象已享受人社部门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的,不重复享受本项目扶持。	1. 残疾人家庭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 10 万元,以单个残疾人家庭户合计人员贷款数为单位。2. 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 200 万元,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和人均 5 万元可贴息贷款的标准计算贴息额度。3. 贴息率为 7%,实际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补贴。4. 贷款期不满 1 年的,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给予贴息。贷款期 1 年以上的,按照 1 年期限给予贴息。同一对象不得连续两年享受贴息	不定期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0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燃油补贴	1.《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2.《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260 元/年	不定期	0731-84619521	
51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扶持	残疾人创业扶持	创业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9号)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者。	具有湖南省户籍、在法定就业年龄内(男16-59岁,女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在相关部门办理了合法手续, (二)产品具有市场前景、生产具有一定规模。 (三)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种苗及农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上补贴可以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0元	不定期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2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评定补贴	残疾人评定补贴	评定补贴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04号)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范围的或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或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150元/年	不定期	0731-84619503	
5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机具购置补贴	农机具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1〕54号)	对购买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主体进行补贴,提升我省农机化水平。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一般产品原则上为上年度市场销售均价的30%。	不定期	0731-85521950	
5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农村水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水路油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油价补贴	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28.35/客位/月	1年	0731-8488385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油省补统资金	标准化渡船上岸检修项目(个体经营部分)	上岸检修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上岸维修	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	暂未明确	不定期	0731-82582253	只到部分资金
56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农村客运补贴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个体经营部分)	道路油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油价补贴	农村道路客运经营者	暂未明确	1年	0731-82582253	
5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部分)	出租油补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出租车司机	暂未明确	1年	0731-82582253	
58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油省补统资金	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个体经营部分)	纯电补贴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	新能源补助	出租车司机	每辆车1万元	不定期	0731-8258225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59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1.《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广发〔2012〕47号) 2.《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 3.《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高原中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	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老放映员	按放映年限分别补助 120-180 元/月	月	0731-82688065	
60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基本报酬	村干部工资	1.《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2.《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0〕4号)	对村干部发放的报酬。	现任的村干部	书记兼主任: 2886 元/月; 书记: 2533 元/月; 主任: 2280 元/月; 城市社区两委成员: 1943 元/月; 村两委成员: 1900 元/月	按月发放	0731-82218310	由于受财力影响, 各地发放标准不一, 为避免引起攀比, 建议仅公开政策文件, 不公开具体发放明细。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1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离村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	正常离任的村干部	按所任职务及任职年限分别补贴108-288元/月	由县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0731-82218310	由于受财力影响,各地发放标准不一,为避免引起攀比,建议仅公开政策文件,不公开具体发放明细。
62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	村主干养老保险补贴	村干养老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湘组〔2019〕55号)	对现任的村主干购买养老保险进行补贴。	现任的村干部	村书记:3500元/年 村主任:3000元/年 其他财政职数内村干部:500元/年	按年发放	0731-82218310	由于受财力影响,各地发放标准不一,为避免引起攀比,建议仅公开政策文件,不公开具体发放明细。
63	湖南省林业局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非国林补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20〕33号) 3.《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签订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责任协议书的通知》(湘林场函〔2022〕9号)	用于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	林权权利人。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偿标准。	年	0731-8555077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4	湖南省林业局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造林补助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2.《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前批中央财政造林补助和森林抚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林造〔2022〕1号)	用于中央财政造林任务的补助。	经验收合格的造林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年	0731-85550771	
65	湖南省林业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护林管护	1.《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76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的〈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用于原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	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	10000元/人/年。	不定期	0731-85550771	
6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交通补助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交通补助	跨省就业的,省内跨县就业的,市内县外就业的脱贫人口(含监测户)	市内县外100元/人、省内市外200元/人、省外400元/人	不定期	0731-8221257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四字摘要)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6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	先打后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湘农发〔2022〕85号)	逐步实施规模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提高强制免疫效果	符合强制免疫疫苗资金直补条件的养殖户	无固定标准。2023-2025年,根据省级当年公布的补助标准下达	不定期	0731-85046112	
6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	村级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	劳务补助	《农业部关于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农医发【2008】16号)	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劳务补贴	村级动物防疫员	根据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的任务量和工作强度测算	不定期	0731-85046112	
6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公益岗位补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	公岗补贴	1.《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2.《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人社规〔2020〕7号)	公岗补贴	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未就业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不定期	0731-82212579	

附件 2

慈利县 2024 年度市县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清单（市县项目）

填报单位（盖章）：慈利县财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名称	“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四字摘要）	项目级次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周期	政策解答电话	备注
1	张家界市民政局	电费补贴	电费补贴	电费补贴	市级	《关于落实城乡“低保户”、农村“五保户”电费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5〕40号）	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一次性电费补贴。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70.56 元/人	按年发放	0744-8222535	2021 年民政部下发通知明确对象身份证号码、详细住址、银行卡号等涉及隐私的信息不可进行公示；未成年人信息不可公示。
2	慈利县农业农村局	慈利县粮食生产综合奖补	粮食生产综合奖补	粮食奖补	县级	见《慈利县双季稻种植实施方案》	用于鼓励我县双季稻生产，提高粮食产量。	双季稻种植主体	每年标准不一，依据资金总额和双季稻种植面积测算。	不定期	0744-3360506	
3	慈利县水利局	水利伤残人员补助	水利伤残人员补助	水库残补贴	县级	慈政办发〔1988〕7 号 转发县水电局《关于解决在修建赵家堰、庄塔水库和城关、茶安电站中因公死亡抚恤和伤残民工生活困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伤残补助	特定水利设施修建过程中因公负伤的水利伤残人员	5520-6000 元/年	不定期	0744-3223398	
4	慈利县卫健局	“生育关怀”专项资金	“生育关怀”专项资金	生育关怀	县级	慈利县“生育关怀”基金管理办法（慈人口发〔2011〕12 号）	“生育关怀”专项资金	1、独生子女夭亡或父母发生意外伤残或死亡，日常生活、生产有一定困难的，2、双女户家庭女孩或父母生发意外伤残或死亡，日常生产、生产有一定困难的，3、符合政策生育一个或两个女孩，夫妇一方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后，在生产、生活上有特殊困难的，4、独生子女、双女户家庭子女就学、就医遇到严重困难的，5、因子女或父母重大疾病，遭遇其他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计划生育家庭，6、基层计划生育工作者和协会干部、会员因公受伤，因病或遭遇意外等特殊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	实行一次补助 500-1000 元	不定期发放	0744-3223656	0626

附件 3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																				
调整类别		新增				调整				注销				补贴项目类别														
新增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文 件 次 级		中 央				省 级				市 州				县 市 区			
	资 金 途 用										资 金 来 源		中 央				省 级				市 州				县 市 区			
	政策是否公开		是				否				不宜公开的原因							是否通过扶贫卡折发放		是				否				
	补 贴 对 象						补 贴 标 准						发 放 周 期															
													项 目 简 称															
调整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号						具体调整内容																					
注销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号						项目注销原因																					
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省财政厅审批意见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补贴类别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中的类别填写；2、项目简称根据补贴项目名称提炼四个字的项目简称，用于银行打卡发放时注明四字摘要；3、相关补贴政策文件依据附后。

